

嘉義縣竹崎國小「何林雪女士獎助學金」計畫 104.10

- 一、緣起：該獎助學金為「嘉義市月桃故事館」創辦人，也是華實興業董事長何勇魏先生（竹崎鄉復金村），偕同兄長共同紀念母親何林雪女士（1920~2007），於國小母校所設立的獎助學金。獎助學金自 104 學年度起，預計執行十年，第五年後檢討改進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國小母校學生，在學期間於學習領域上有傑出表現，展現勤奮向學精神，足為同儕學習楷模或身處逆境依然堅苦自立，不放棄學習者，特設置此獎助學金，以資助學生學習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(獎學金)與學務處(助學金)
- 四、頒發日期：每學年一次，於學校大型學生活動時頒發。
- 五、頒發地點：竹崎國小
- 六、頒發對象與資格：本校學生符合以下情形者，得由導師提出申請，其身份別，由導師認定。

(一)獎學金：

- 1、各班學生在該學年度學習領域成績優良，為該班第一名者。
- 2、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成績評量辦法辦理，採計該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之總合。
- 3、為因應獎學金申請時間學校尚未辦理下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，下學期之成績計算，僅採計第一、二次之定期評成績，未舉辦定期評量之領域成績則不列入計算。
- 4、成績之證明由各班導師提出，經註冊組長覆核無誤後送交審核委員會。

(二)助學金：

- 1、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2、家庭突遭遇變故者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證明屬實者。
- 3、以未領取政府或社會善款補助者為優先。
- 4、雖已領取其他善款，但家庭生活仍為困頓者。
- 5、同一戶內家庭人口結構，無謀生能力（自願性失業應視為有謀生能力）者較多，有工作能力較少者。
- 6、申請人之成績每領域平均不得低於 70 分，申請人為資源班學生時，則不受此限。

7、導師應依助學金評估表審慎評估後提出，如班級內無符合資格者，可從缺。

七、申請名額

(一)獎學金：每班一名，共 20 名。

(二)助學金：每班一名，共 20 名。

八、申請金額：

(一)獎學金：每名學生每學期最高 2 仟 500 元。

(二)助學金：每名學生每學期最高 2 仟 500 元。

九、經費需求：每年 10 萬元（每年依受獎班級學生數而定）。

十、申請程序及審核：

(一)凡符合資格者，各班導師於期末提出推薦申請書進行初審後提交審核委員。

(二)學校審核委員會進行覆審。

(三)審核通過者，名冊及審查資料影本送月桃故事館備查同意後，發給獎學金或助學金；審核不過者，其名額得從缺或另尋其他符合資格之該班學生或他班學生。

十一、申請期限：每學期由教務處公布之。

十二、本計畫呈請 校長核定，經月桃故事館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竹崎國小「何林雪女士助學金」學生資格評估表

班級： 年 班 學生姓名：

項號	項目	5	4	3	2	1	0
1.	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						
2.	家庭突遭遇變故者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證明屬實者						
3.	以未領取政府或社會善款補助者為優先						
4.	雖已領取其他善款，但家庭生活仍為困頓者						
5.	同一戶內家庭人口結構，無謀生能力(自願性失業應視為有謀生能力)者較多，有工作能力較少者。						
6.	申請人之領域成績每領域不得低於 70 分						
	總分						

嘉義縣竹崎國小何林雪女士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 班級	年 班	申請資格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獎學金。請檢附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助學金。請檢附學生資格評估表	申請資格 導師證明簽章
申請人 姓 名				
申請資格概述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頒發獎學金 3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頒發助學金 2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